

中国人民银行（反洗钱局）

银反洗发〔2020〕1号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和《金融机构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要求，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人民银行上海总部金融服务中心，各分行、营业管理部，各

（）城市中心支行，各省级营业中心支行反洗钱处；

支行，各政策性银行、大型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银联网络有限公司，农信银资金清算中

心，城市信用合作社，城市信用合作社联合社，城市信用合作社

联合社，城市信用合作社联合社，城市信用合作社联合社，城市信用合作社

联合社，城市信用合作社联合社，城市信用合作社联合社，城市信用合作社

联合社，城市信用合作社联合社，城市信用合作社联合社，城市信用合作社

联合社，城市信用合作社联合社，城市信用合作社联合社，城市信用合作社

联合社，城市信用合作社联合社，城市信用合作社联合社，城市信用合作社

工作要求，加快反洗钱工作向风险为本转型，提升金融体系反洗钱工作有效性，中国人民银行反洗钱局制定了《法人金融机构洗钱和恐怖融资风险自评估指引》（以下简称《指引》），现印发给你

你，并就《指引》中有关事项通知如下，请遵照执行。

一、适用范围及安排

（一）法人金融机构应于2022年12月31日前完成或更新本机构的洗钱和恐怖融资风险自评估工作。对符合《指引》条件的

（二）认定《指引》部分内容不适用本机构，需对评估方法、

评估流程等进行调整或优化的，应说明理由并保留相关记录。

府)城市中心支行,各副省级城市中心支行反洗钱处将本通知转发至总部注册于辖区内的各股份制商业银行、城市商业银行、农

信公司、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期货公司、信托投资公司、租赁公司、保理公司、典当公司、小额贷款公司、农村合作金融机构、汽车金融公司、消费金融公司、货币经纪公司等金融机构和非银行支付机构、保险专业代理公司、保险经纪公司,以及证券、基金销售、网络小额贷款从业机构反洗钱部门。

附件:1. 法人金融机构洗钱和恐怖融资风险评估指导意见
2. 法人金融机构洗钱和恐怖融资风险评估指标体系



内部发送：制度处，监管处。

2021年1月18日印发

1

2

3

4

5

6

1

2

3

4

1

2

3

;

4

FATF

APG

EAG

I OSCO

BCBS

I AI S

36

24

	1	1 2 3 4								1 2 3 4 5		
			
	1	1 2 3 4							1	1 2 3 4 5 6		
			
	1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2	1 2 3 4 5 6		
								3		
								4		
								5		
								6		
								7		
								8		
								9		

	1 2 3						1 2 3												
															
															
											1 2 3 4								
															
															
															